

# 以人为本,实现海南又好又快发展

□ 海南省社科联课题组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科学发展观的概念时强调:“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十七大全面阐述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涵时强调,“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

## 以人为本的科学内涵和基本要求

胡锦涛指出:“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可见,我们党提出的以人为本,其实质是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根本。

深刻理解以人为本的科学内涵,需要从不同的视角解读以下四种关系。一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以人为本”就是要着眼于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在不断提高人的生活质量的同时,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人与社会的关系。“以人为本”就是要使社会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积极为劳动者提供充分发挥其聪明才智的社会环境和制度保障,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三是人与组织的关系。“以人为本”要求各级组织既要注重解放人和开发人,为人的发展提供平等的机会与舞台,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实现海南又好又快发展:把促进发展作为海南第一要务;推进城乡一体化制度建设;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构建更具活力的体制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又要努力做到使人们各得其所。四是人与人的关系。“以人为本”就是协调好不同人群之间的关系,既要尊重社会精英的能力和贡献,也要尊重贫困群体的基本需求、合法权益和独立人格,做到效率与公平兼顾,不断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发展。

把以人为本作为科学发展观的核心,集中体现了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和执政理念,回答了为谁发展、靠谁发展、发展成果如何分配等一系列基本问题,体现了以下基本要求:第一、发展是为了最广大人民群众。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的一切奋斗和工作都是为了造福人民。因此,必须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第二、发展要依靠最广大人民群众。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相信人、团结人、依靠人,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最基本的观点,我们必须始终坚持党的群众路线,集中群众智慧、凝聚群众力量,在此基础上实现全面小康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第三、发展成果要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

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这是收入分配的重要原则,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我们必须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协调好各种关系,致力于逐步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不同阶层之间的差距,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需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切实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具体地、深入地落实到党和国家制定和实施方针政策的工作中去,落实到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和行动中去,落实到关心群众生产生活的工作中去。

## 以人为本,实现海南又好又快发展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实现海南又好又快发展。

1、把促进发展作为海南第一要务。海南经济总量偏小,人均收入偏低,整体而言还比较落后。坚持以人为本,必须着眼于提高城乡群众的收入,改善人民的基本生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发展来解决。因此,我们必须树立把促进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的思想,充分发挥海南辽阔的海域面积、独特的热带资源、良好的生

态环境、迷人的自然风光等方面的优势,坚持大企业进入、大项目带动的发展战略,通过发展来解决前进中的一切问题。

2、推进城乡一体化制度建设。目前,海南城乡差距和区域差距还很明显,城乡二元制度安排仍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坚持以人为本,必须着眼于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和矛盾,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必须着眼于促进社会和谐,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从整体上推进海南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因此,我们要把全岛作为一个整体来谋划,尽快在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一体化等方面取得突破,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融合。

3、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依托,是海南的骄傲。坚持以人为本,必须着眼于提高城乡群众的收入,改善人民的基本生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发展来解决。因此,我们必须树立把促进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的思想,充分发挥海南辽阔的海域面积、独特的热带资源、良好的生

来,把合理的产业布局与完善的生态补偿机制结合起来,实现海南又好又快发展。

4、构建更具活力的体制机制。具有活力的体制机制是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制度保证。坚持以人为本,构建更具活力的体制机制,必须着眼于提高执政水平,打造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使我们的政府能够更好的为人民服务;必须着眼于完善资源配置方式,培育成熟的市场体系,使人民群众既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又能满足多样化的需求;必须着眼于积极培育公民意识和公民社会,促进社会组织发展,通过完善的社会组织体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社会管理和社会事务的参与意识和能力。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人才是构成区域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也是以人为本的本质要求。目前,海南的人才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储备方面还不能适应海南发展的需要,坚持以人为本,必须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现人才兴省战略。要着眼于引进、培养、使用、评价诸环节,进一步完善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政策和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体制机制,为促进海南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王天意执笔)

## 创新特区体制机制 推动海南科学发展

□ 秦忠文

## 立足省情 解放思想

# 全面推进海南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国家实行“谁造谁有”政策所形成的各种造林问题,要依法加以调整和完善。

3、力求林改取得实效,促进林业发展。坚持用科学的理念、科学的思路和科学的措施研究、指导和推动林改工作,立足林业实际,务求工作实效。在全省形成一心一意抓林改,三级书记抓林改,扎实实抓林改的新局面,努力推进现代林业全面协调发展。

4、加快推进林改,着力创新体制机制。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建立促进集体林业发展的体制机制。要紧紧围绕推进这项改革动脑筋、想办法,确保改革取得预期成效。同时,要以这项改革为突破口,带动和推进国有林场、国有林区、自然保护区的各项改革,全面理顺林业管理机制。

### 大胆实践,加快制定林改政策措施

要按照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制定政策措施,扎实推进林权改革,要抓好以下六方面的重点工作:

1、完善林木采伐管理机制。改革商品林采伐限额管理,实行林木采伐审批公示制度。严格管理公益林采伐,地方政府要本着自愿原则,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禁止或限制采伐协议,合理控制采伐方式和强度。凡林权权利人不愿意规划为林地的,地方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2、规范林地、林木流转。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允许农民以各种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尽快制定《海南省林地林木权属流转条例》和《海南省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使我省森林资源流转真正有法可依。

3、建立支持林业发展的公共财政制度。积极探索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匹配的经营机制、管理体制和政策措施。要加大对贫困山区、少数民族地区林业基础设施的投入。要建立和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实行“下游补上游、沿海补山区、城市补农村”,多渠道筹集公益林补偿基金,逐步提高各级财政对森林生态效益的补偿标准。

4、加快林业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参与林业建设,引导社会生产要素向林业聚集。尽快制定出台《海南省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我省林业产业发展提供政策依据。

5、推进林业投融资改革。建立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信贷林业担保机制。推行林权证抵押贷款,建立健全林权证抵押贷款相配套的贷款贴息、贷款担保体系等扶持政策,有效解决林农融资难的瓶颈问题。

6、加强林业社会化服务。

(作者单位:海南省林业局)

费收取的标准和形式,坚持把利益的大头留给农民,确保农民通过林改得到实惠。

4、要正确处理好主体改革与配套改革的关系。必须正确处理好明晰产权与配套改革的关系,坚持把配套改革作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与明晰产权同步推进。

### 把握关键,积极稳妥推进集体林改

集体林权改革关系党的农村基本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农民的切身利益。在具体工作中,要注意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1、要正确处理好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关系。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是中央为林业发展确定的基本方向和指导思想。任何将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认识和做法,都是违背林业自身发展规律的。只有建立起完备的生态体系,满足社会和人们的生态公益和精神文化需求,才能腾出更多的空间和更大的余地,发展林业产业;只有建立起发达的产业体系,才能更好地支持、保障公益林的发展,巩固生态建设成果。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林业生态建设与林业产业协调发展的。

2、要正确处理好改革与稳定的关系。既要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又要确保林区稳定。对已明确的林木所有权、经营权和林地使用权,并为实践证明的行之有效的经营形式,大部分群众满意的应予以维护,不得打乱重来、借机收回或无偿平调。依法签订的承包合同应予以维护,以安定民心,取信于民。对改革前林木林地承包转让遗留下来的问题,要本着尊重历史、尊重事实、依法依规的原则,分别不同的情况妥善处理。

3、要正确处理好集体利益与农民利益的关系。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当地农民生活水平、资金筹措能力,在对森林资源进行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收益分成比例和林地使用

2、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突出问题。

对发包林地“租期过长、面积过大、租金过低”的“三过”问题,各级政府、集体经济组织应本着保护农民利益、维护企业权益的要求,按照“先内后外、先易后难”的原则,依法协商,妥善解决。对80年代中期以来,

3、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创新思路。要始终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和统领林改工作。按照林权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以及改革的范围、内容、政策措施和方法步骤,创新思维方式和工作思路。

2、要正确处理好改革与稳定的关系。既要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又要确保林区稳定。对已明确的林木所有权、经营权和林地使用权,并为实践证明的行之有效的经营形式,大部分群众满意的应予以维护,不得打乱重来、借机收回或无偿平调。依法签订的承包合同应予以维护,以安定民心,取信于民。对改革前林木林地承包转让遗留下来的问题,要本着尊重历史、尊重事实、依法依规的原则,分别不同的情况妥善处理。

3、要正确处理好集体利益与农民利益的关系。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当地农民生活水平、资金筹措能力,在对森林资源进行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收益分成比例和林地使用

2、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突出问题。

对发包林地“租期过长、面积过大、租金过低”的“三过”问题,各级政府、集体经济组织应本着保护农民利益、维护企业权益的要求,按照“先内后外、先易后难”的原则,依法协商,妥善解决。对80年代中期以来,